

主任的話

一、特教系再創高峰

特教系成立第三年時，有一次教育部訪評花師全校各系所。特教系師生通力合作準備訪評資料，三年小成展現特教風采。當時校長陳伯璋在訪評前夕的行政會議上，突然中止開會，要求全校各系所主任立即前去特教系觀摩如何準備訪評。

隔日，教育部評鑑委員正式訪評後，對於成立不到三年的特教系讚譽有加。此後學校即形成常例，凡是參觀或訪問花師，常安排參觀特教系。

日後我常跟學生笑稱，**特教系就是花師的樣板系**，在這句話的背後，藏著莫大的喜悅與榮耀。

六七年前大學評鑑，特教系又展現全系師生的團結表現。評鑑結果公佈後，花師特教系的評鑑成績，不僅通過而且名列前茅、數一數二。我倍感榮耀，相信任一位特教系師生皆與有榮焉！

好快！接續數年，花師特教系改名為花教大特教系，又因合校轉為東華特教系。來到壽豐志學，系所空間變大了，教師研究室及專業實驗室與相關設施，寬敞且環境優美，真的像一所綜合大學的科系，與全國十二個特教系相較，唯一可與台師大特教系媲美，難得東華特教系有此優勢。

緊緊掌握有此優勢的契機，消弭東華位居偏遠的劣勢，創造揚名立萬全國的東華特教典範，**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大格局、大視野的風範**，此刻確實是難得且關鍵的轉型契機。

二、逐步完成大格局、大視野的綜合大學特教系

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及設備，堪稱全國特教系一、二；師資卓越，四位教授、三位副教授、四位助理教授，有世界溝通輔助科技協會理事長、有主管過全國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有全國特教系 SSCI 最多的教授、有幫縣市促成身障鑑定得全國最優的老師、有主管過全國特殊教育最高領導人，甚至有跨過界的國際球類裁判，教學研究服務俱佳，凡此師資還不夠優秀嗎？

東華特教系絕對有資格、有條件、有能力，共創大格局、大視野、深具特色的綜合大學特殊教育系！個人心中所關注綜合大學特教系的格局視野如下：

- 1、**優質特教師培為首務**：貫穿特教系的教學與社會服務，研究則重創新。
- 2、**輔助科技與原住民特教研究為特色**：形塑特教系的國際化、精緻化與在地化。
- 3、**特教多元發展與人才培育**：機構、基金會、早療、輔助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等人才培育，適性適材。

再者，東華特教系應常常進行**國際、兩岸、國內學術交流**，辦理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提升學界能見度，展現綜合大學特教系的大格局、大視野。

三、人善其才、物善其用

東華特教系畢業生之多元人才培育，需掌握從試探、篩選、導入、到適性培育過程及結果如下：

- 1、三四成優質特教師資人才：從修課、實習、教檢、教甄、到服務一貫，強化競爭力。
- 2、二三成未來特教學術研究人才：適性輔導、繼續進修碩、博士，讓特教優質化。
- 3、三四成特教多元就業人才：適性發掘及培育機構、早療、大學資源教室等人才。

此外，本系卓越師資各有所長，善研究者做研究、善教學者做教學、善服務者做服務！整合團隊，凝聚共識，發揮長才，創新知識經濟，達成願景。

另東華特教系環境設施、設備一流，應再賦予特教生命與人文氣氛如下：

- 1、從最少限制環境理念與作為出發，把特教系空間場所營造成無障礙環境示範。
- 2、把專業實驗室及教室再造成彰顯弱勢關懷及發揮特教專業支持功能。
- 3、把人與環境結合形成尊重生命、自由與愛的人文氣氛。

林坤燦 2013.8.15.



本系簡介

一、成立沿革

國立東華大學（原花蓮教育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86 年，最初設系宗旨及目標，在培養優良特殊教育師資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迄今(101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已 13 屆，培育 400 多位國小特教教師服務於全省各地，頗受好評。民國 90 年辦理「學士後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該班設立目標在培養中等特教教師，前後結業四屆，累積有百餘名中學特教教師服務於各縣市，亦卓有貢獻。另早於民國 88 年即開辦東部第一個「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今年將邁入第 8 屆，設班目標為提供中小學特教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鼓勵特教理論與實務研究，增進特教品質，至今已培育特教碩士 100 餘人，持續奉獻於全省各中小學及特教班。民國 92 年正式成立「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與特教系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至今將邁入第十屆，已培育碩士畢業生近五十人。102 學年度於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增設特殊教育組，完整本系所學、碩、博班一貫，提升特教學術發展。

二、設立宗旨

(一) 系所特色

1.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培植身心障礙高級研究人才。
2.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3.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培養輔助科技研發人才。
4. 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
5. 提昇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6.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二) 研究重點

1. 特殊教育學系：著重於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相關問題之研究，再者為輔助科技的支援與運用，以及特殊教育相關產業與相關專業服務之研究。
2.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研究內涵著重於早期療育、學校特殊教育與職業重建等，研究性質屬跨醫療、社福與教育等三領域研究，再介入輔助科技的研發與運用，鼎足而三。

(三) 研究特色：

1. 關注原住民特殊教育及相關研究。
2. 關注輔助科技研發與運用研究。

(四) 研究活動

1. 舉辦國內、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國際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2008 國際音樂治療工作坊」、「2006、2007、2008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1 輔助溝通系統學術研討會」、每年「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及研討會」、「特殊教育師生學術論文發表會」等。
2. 國際交流活動：「2007、2008、2010 中國大陸特殊教育參訪團」（赴杭州、上海、南京、重慶、成都、北京、大連等大學特教系與特教機構）、「學術合作簽約學校」（已與重慶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院、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前與特殊教育學院、北京聯合大學特殊教育學院簽約）。

三、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課程分為二大類：

(一) 基礎與核心課程：為必修之身心障礙方法學及輔助科技專業領域之專門課程。

(二) 專業課程：分為身心障礙課程、輔助科技課程。

學生同時修習此二大領域之課程，使其具備學術研究、身心障礙及各專業類別身心障礙、輔助科技等專業知能。

四、發展重點

(一)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二) 以身心障礙者之就學、就醫及就養為發展重點，近年來並以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之教育為課程重點。

(三) 逐年增聘聽障、視障、語障、多重障礙、資優等各相關專長領域之師資，發展聽覺障礙、視覺障礙、資賦優異、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等不同類別學生之教育。

(四) 繼續充實研究設備，健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環境，並聘請國外特殊教育學者來校短期講學。

(五) 致力於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整合，以加強身心障礙、殘障福利、醫療衛生及輔助科技等方面理論與實際之合作。

(六) 配合我國推動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工作政策，動員本學系師生從事有關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領域之研究，並使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兼顧理論與實務。

(七) 加強國際性學術交流，舉辦國際性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術研討會，以提昇本校從事國際合作地位。

五、未來展望

(一) 建置並落實本系所學生「個別化支持輔助方案」，促成學生學習生涯多元發展與未來能多元就業。

(二) 培育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專業人才及學術研究人才。

(三) 本碩士班為台灣東部地區之首創，未來可與台灣西部各校之特殊教育研究所及相關系所，進行大型的學術研究合作，一方面加強本所的研究發展，另一方面則將研究成果運用在特教理論與實務中，以促進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的學術發展。

(四) 提昇東部地區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之發展，定期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學者理學術講座，以激勵東部地區學術研究風氣，提昇學術研究成果。

(五) 結合本校之地方教育輔導區(含特殊教育輔導區)、社福機構及醫療體系，建構無障礙學習境地。

師資介紹

本系師資共計十一名教授，其中教授四名，副教授三名，助理教授四名，教師之學歷專長如下：

姓名	學歷	專長	碩士班任教科目	重要學術研究論著
林坤燦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博士	智障教育、特教行政與法規、行為改變技術、心理學	智能障礙研究、單一受試實驗設計、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行政研究	
洪清一 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	特殊教育研究法、原住民身心障礙研究	
黃榮真 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課程設計與教學、特殊學生藝術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身心障礙福利、學前教育、重度及多重障礙、特殊需求學生學校適應、新移民女性特殊需求子女教養	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究、身心障礙福利研究	
施清祥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科技輔具研發教學、科技輔具應用評估、無障礙電腦人機介面、電腦輔具應用設計、溝通輔具應用設計、無障礙環境控制輔具設計	資訊輔助科技研究、輔助科技與生活應用、科技輔具設計與實作	
廖永堃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鑑定評量、視覺障礙教育、資源方案研究	資源教室方案研究、身心障礙者評量研究	
蔣明珊 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課程教學(資優與身心障礙)、創造力教育、融合教育	創造力研究、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融合教育研究	

↑ QRcode ↑

姓名	學歷	專長	碩士班任教科目	重要學術研究論著
王淑惠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 特殊教育系博士	學習障礙、特殊兒童評量、 測驗與統計、自閉症	高等統計與資料 處理、學習障礙 研究	
鍾莉娟 助理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 大學林肯校區特 殊教育博士	特殊兒童早期療育、聽覺障 礙、語言障礙、特殊教育學 生教育實習、融合教育、特 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身心障礙議題研 究	
楊熾康 助理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 大學林肯校區特 殊教育博士	輔助科技、輔助溝通系統 (AAC)、溝通障礙、無障礙 環境研究	無障礙環境研 究、輔助科技理 論與實務、擴大 性溝通(AAC)研 究、輔助科技評 量研究	
梁碧明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哲 學博士	自閉症、學習障礙、早期療 育、親職教育	身心障礙議題研 究、自閉症研究	
林玫秀 助理教授	美國南達科塔大 學特殊教育系博 士	學習障礙教育、情緒行為障 礙教育(含注意力缺陷過動 症)、特殊兒童親職教 育、教育心理學	身心障礙議題研 究、嚴重情緒障 礙研究、注意力 缺陷過動症研究	

↑ QRcode ↑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的或平板的 app 掃描 QR 條碼，以瞭解老師們的最新著作、論述。

提示：QR 條碼中間的英文字是老師的 E-mail 名稱喔！在後面加上 @mail.ndhu.edu.tw 就能聯絡老師了～

*若無法使用 QR 條碼，請逕行上特教系網站 (<http://www.spe.ndhu.edu.tw/>) 觀看老師們的個人基本資料及著作。

養成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

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 學生專業能力

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 教育目標

1.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進階專業人才。
2. 培養優秀輔助科技進階專業人才。
3. 培養傑出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特殊教育高級專業人才。

學生專業能力

課程系教育博士班特教組 學生專業能力

- A. 具備卓越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的知識與能力。
- B. 具備對特殊教育問題批判的知識與能力。
- C. 具備領導特殊教育革新的知識與能力。
- D. 具備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102學年度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課程規劃表

一、最低畢業學分數：

畢業學分：28.0學分

專業必修：12.0學分

專業選修：16.0學分

二、重要相關規定：

- 1.本課程架構適用於本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歷屆學生。
- 2.選修「論文研究」者須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
- 3.本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研究生得選修課規中標示「碩博合開」之課程（以6學分為限），但不得再修讀取得碩士學位時已計入畢業學分之同樣課程。
- 4.每學期修讀課程一般生最高以10學分為上限，在職生以7學分為上限。
- 5.學生得提出申請，並經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含本班跨組）相關課程至多3學分。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先修科目或#背景科目	備註
專業必修					
教育學方法論	Methodologies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CDPD@0790	3.0		
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Research Seminar on Educational Reform	CDPD@0800	3.0		
引導研究(一)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	CDPD@0810	1.0		
引導研究(二)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I)	CDPD@0820	1.0		
引導研究(三)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II)	CDPD@0830	1.0		
引導研究(四)	Directed Individual Study (IV)	CDPD@0840	1.0		
論文研究(一)	Dissertation Guidance (I)	CDPD@0850	1.0		
論文研究(二)	Dissertation Guidance (II)	CDPD@0860	1.0		
專業選修					
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Topics in Special Educat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	CDPD@0680	3.0		碩博合開
輕度障礙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Mild Disabilities	CDPD@0690	3.0		
重度障礙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evere Disabilities	CDPD@0700	3.0		
資賦優異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Giftedness and Talentedness	CDPD@0710	3.0		
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Social Benefi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DPD@0720	3.0		
融合教育專題研究	Seminar on Inclusive Education	CDPD@0730	3.0		
資訊無障礙使用者介面設計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the Unser Interface of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COE_73810	3.0		碩博合開
輔助溝通系統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for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CDPD@0750	3.0		碩博合開
無障礙生活環境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for Universal Design	CDPD@0760	3.0		碩博合開
環境控制輔助科技與改善生活品質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Environment Control	CDPD@0770	3.0		
輔助科技政策與法規專題研究	Advanced Seminar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Policy and Regulation	CDPD@0780	3.0		
教育學講座	Endowment Lecture on Pedagogy	CDPD@0870	1.0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 修業要點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博士班。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 （四）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

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3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班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班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博士班課表

星期 節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6:10-7:00					引導研究(一) (博1)
2 7:10-8:00					引導研究(三) (博2)
3 8:10-9:00					論文研究(一) (博)
4 9:10-10:00				跨文化研究與應用 (碩博國際) 全英語授課 呂正雄/教C114	教育學方法論 (博1-必) 張德勝,白亦方 吳家瑩 教D113
5 10:10-11:00					
6 11:10-12:00					
8 13:10-14:00					
9 14:10-15:00					課程史專題研究 (博_課程組) 白亦方/教D113
10 15:10-16:00					教學哲學專題研究 (博_課程組) 李崗/教C108
11 16:10-17:00					
12 17:10-18:00					教育領導專題研究 (博_行政組) 范熾文,張志明 陳成宏 教B331
13 18:10-19:00	資訊無障礙使用者 介面設計專題研究 (碩博_特教組) 施清祥 教PC1(B213)				
14 19:10-20:00					
15 20:10-21:00					

「引導研究」、「論文研究」之實際上課時間，請跟授課老師聯絡。

- ◆博士班
1. 引導研究(一)：白亦方等4位老師
 2. 引導研究(三)：白亦方等6位老師
 3. 論文研究(一)：張德勝、饒見維等2位老師（選修「論文研究」，須通過博班資格考）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實施細則

99.06.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的課程目標

- 一、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所屬教育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必修「引導研究(一)、引導研究(二)、引導研究(三)、引導研究(四)」各1學分，「論文研究(一)」及「論文研究(二)」各1學分。
- 二、引導研究的課程目標有二：(一)引導博士生逐步探索博士論文的可能研究方向、研究問題或研究題目，並逐步完成博士論文研究計劃；(二)協助博士生規劃博士班期間個人的選課。
- 三、論文研究的課程目標乃是協助博士生完成博士論文。

貳、指導教授的暫時分派、確立或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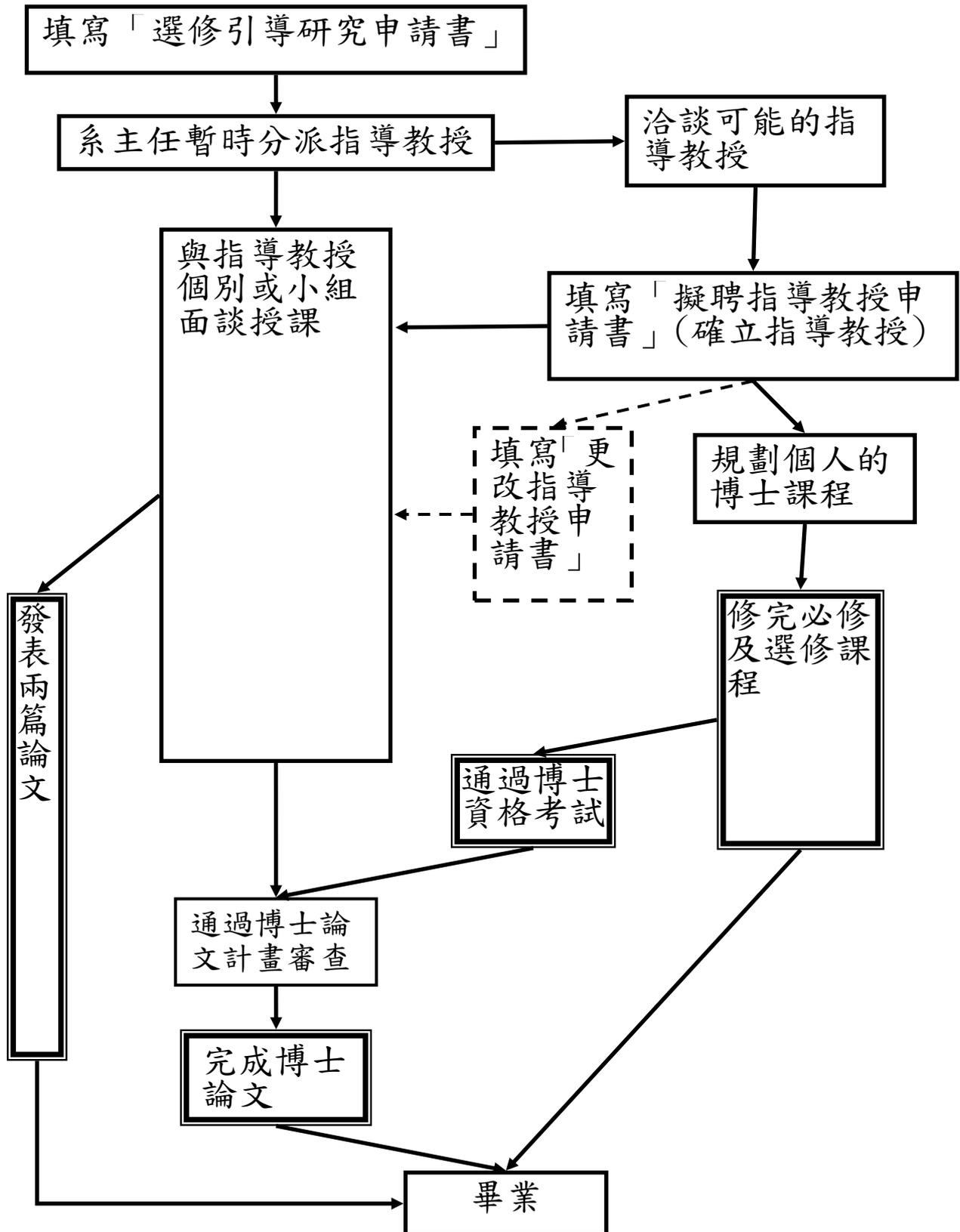
- 一、博士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參考本系或外系教師的專長與指導領域，填寫「選修引導研究申請書」。
- 二、本系系主任依照學生的志願優先順序及教師的專長盡量平均分配第一學期引導研究之授課教師(以下簡稱「暫訂指導教授」)。本系教師指導的博士生人數原則上每屆一人，特殊情形得酌量增減之。
- 三、博士生於選課時應選暫訂指導教授之引導研究，並於開學後與暫訂指導教授進行個別或小組面談授課，時間與地點皆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自行協調安排之。
- 四、博士生應於入學後自行和本系或外系任何教師洽談未來的研究方向或研究主題，並尋找適合且有意願的教師擔任未來博士論文的指導教授，且盡量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某位教師的簽名同意完成「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即確立博士生之指導教授。
- 五、博士生從確立指導教授起到畢業止，皆與指導教授進行個別或小組面談授課，選課時亦選指導教授之「引導研究」與「論文研究」。此兩科目之成績亦皆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在未確立指導教授前，則持續與暫訂指導教授進行個別或小組面談授課，成績亦由暫訂指導教授決定之。
- 六、博士生於畢業前任何時刻，皆可提出更改指導教授之申請，指導教授亦可主動請博士生更改指導教授，然皆應於「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上取得原聘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始完成手續。前述手續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完成時，得由原聘指導教授或博士生提出申請並由系主任召集臨時審議小組議決之。此審議小組由系主任指派本系三位與博士生研究主題相關之專任教師、一位學生代表、一位校外相關領域學者代表組成之。

參、博士生的個人課程規劃

- 一、博士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應開始和指導教授討論並完成個人於博士班期間的「選修課程規劃預定書」，提交系主任做為日後排課之參考依據。
- 二、博士應盡量配合自己的論文研究方向及興趣，完整規劃每一學期要選修的科目。
- 三、由於每一門課至少要有三人才能開課，博士生應盡量和同年級或跨年級有共同興趣的同學一起規劃、協調，互相支援彼此的選課需求。

肆、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然。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流程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選修引導研究申請書

填寫說明：引導研究是協助研究生完成博士論文的重要歷程，系主任將依您的研究主題與可能的研究方向，安排最合適的指導教授，如果您已經確定研究的題目，請在下列的「研究方向」欄內，直接寫出研究題目名稱，如果您尚未確定研究主題，請您依序填三個可能的研究方向，如國小課程與教學、多元智慧、資訊教育、學校安全教育、教育行政、潛能開發、英語教學、原住民族教育、創造力教育、課程設計、閱讀教學……等。(名稱可以自創，愈具體愈好，並請簡要說明)

學生姓名	學號	
電話	(手機)：	(H)：
E-mail		
服務單位/職稱	(O)：	
研究方向 (請簡要說明)		

分派或審查結果 (以下內容由系主任填寫)

分派之授課老師			
其它審查意見 (若無則免填)			
系主任		日期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文的可能方向或題目				
	姓名	學校	職稱	簽名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備註：若無共同指導教授則免填，若有共同指導教授其論文口試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				

研究生簽名：

召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暫訂論文題目：

	姓名	服務學校及系所	職稱	簽名	日期
原聘指導教授					
新聘指導教授					

召集人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博士生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

姓名：

學號：

申請審查日期：

申請審查之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出版日期或研討會舉辦日期			
作者（如有數位作者，請依序填寫）			
審查結果 （根據系務會議審查結果勾選之）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經公開徵文或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版之期刊論文，且預計投稿之期刊具有嚴謹之審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未出版之期刊論文，但預計投稿之期刊未具有嚴謹之審查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系主任簽章		審查日期 （由系辦填寫）	

附註：

1. 此項申請表適用於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每一篇論文填寫一張申請表，並附上已發表之論文全文一份。
2. 博士生提出期刊論文之審查時，應提出期刊之審稿辦法及論文經過審查且被接受之相關證明文件，以利班務會議審查。
3. 研討會論文請於發表後始提出審查之申請。
4. 98學年度起，由碩士論文改寫之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不得接受為畢業要件，98/12/31前已經發表之研討會論文不受此限。
5. 期刊論文及研討會論文皆以應第一作者發表。以通訊作者發表之期刊論文應視其貢獻度判定是否接受為畢業要件，但博士生應提出貢獻度佐證資料以利班務會議審查。
6. 博士生得於每學期初提出申請，原則上每學期中舉行班務會議審查一次。如有特殊情形，得加開審查會議。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資格考試」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姓名	學號： 姓名：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20學分 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聯絡電話或 電子信箱	電話： email：		
本次抵免 資格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科(必考): 教育學方法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科(必考): 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科(選考)科目：
論文題目			
發表刊物	名稱： 卷期： 頁碼： 字數：		
本次申請 資格考依據	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八條第四項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1、2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2、3、4作者之論文，或發表於TSSCI、SSCI、SCI期刊並擔任第3、4作者之論文，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 (每1篇核算為0.33科)		
指導教授 審查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資格考試」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簽章：
科目數累計 (承辦人填寫)	已通過抵免 科，本次通過抵免 科，累計通過抵免 科		
備註	1. 每次申請手續完成，申請表正本請交至本班承辦人留存，並自留影本一份。 2. 每次辦理抵免申請時，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期刊論文之原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無標示日期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與歷次辦理完成的抵免申請表影本。 3. 本抵免申請表，限填抵免申請論文一篇。		

系主任：

承辦人：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研究生獎學金(RA)分配原則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協助本系行政或研究工作，規範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七條訂定本分配原則。
- 二、申請資格：
 - (一)具在學資格之研究生，碩士生以一、二年級為優先，博士生以一至三年級為優先。
 - (二)領取本獎學金之同學，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三、領取獎學金之研究生工作義務：
 - (一)應參加與擔任工作相關之會議。
 - (二)應參與相關之培訓課程。
 - (三)應依規定填寫工作紀錄。
 - (四)應義務協助本系舉辦之各項活動。
- 四、獎學金之發給：
 - (一)本獎學金之發給，碩士生以發給二學年為限，博士生以發給三學年為限。
 - (二)獎學金金額以實際工作時數、工作性質決定，每學期可申請之工作項目、名額及其金額由所辦公室另行公佈。
 - (三)研究生領取獎學金，博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一萬元，碩士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五千元。
 - (四)獎學金以每學期發給六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自八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七月份止；惟畢業生發至畢業之月份止。
- 五、聘任方式：
 - (一)系辦公室於每學期結束前2週公佈下一學期可申請之工作項目及其名額，並開放申請。
 - (二)每學期註冊後1週內截止申請。
 - (三)當學期開學後由系主任分派與協調人選。
- 六、領取獎學金之學生應遵行本系或教師分配之工作與義務，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獎學金。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研究生助學金（TA）分配原則

99.05.1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7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為獎勵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學生，訂定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原則。
- 二、助學金申請資格：
 - （一）以本系在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或曾修習性別平等教育及講習者優先申請。
 - （二）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需聘用大學部學生為教學助理，並領取本助學金者，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 （三）領取本助學金之者，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三、領取助學金之教學助理工作義務：
 - （一）應參加與教學助理相關之會議。
 - （二）應參加與教學助理相關之培訓課程。
- 四、助學金之發給：
 - （一）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得領取本助學金，同一學生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
 - （二）本助學金之計算方式為：每週1小時為1單位，每單位1,000元，依實際支援教學之單位數發給。
 - （三）本助學金發給之期間為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 五、教學助理聘任方式：
 - （一）系辦公室依據學校核發之助學金預算數，於課程初選結束1月內，根據各課程選修人數並彙整授課教師需求，公告分配助學金（TA）預算數額，提供學生申請。
 - （二）擬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應於系辦公室公告配助學金（TA）預算數額1週內，填具申請書送至系辦公室登記。
 - （三）系辦公室於收件截止日起1週內，由系主任召集授課教師，評選合適人選，並於加退選後根據實際授課人數調整並公布之。
- 六、領取助學金之學生應遵行授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系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TA）。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站介紹

- 課程系（教育碩、博班）（網址：<http://c030.ndhu.edu.tw/bin/home.php>）
 - 東華大學（網址：<http://www.ndhu.edu.tw/>）
 -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dhu.edu.tw/>）
- 網路選課系統、開課課程查詢、成績查詢、證明文件表單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www.ndhu.edu.tw/aa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最新消息 學生相關 教師相關 系所相關 校友相關 教務資訊 教務系統 招生資訊 下載專區

最新消息

公告事項

日期	標題	單位
8-06-13	87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入學錄取名單	課務組
8-06-11	8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校院報名錄取名單	綜合業務組
8-06-10	8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校院報名錄取名單	註冊組
8-06-10	8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校院報名錄取名單	註冊組
8-06-05	87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申請書	註冊組

業務規章

日期	標題	單位
8-06-05	87學年度學生會辦法	註冊組
8-05-21	87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綜合業務組
8-05-16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學習轉修辦法	課務組
8-05-16	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轉學評量及轉修辦法	課務組
8-04-02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會及學分費之徵收收費要點(97.2.27更新)	註冊組

項申請流程說明

日期	標題	單位
7-12-18	博士學位論文撰寫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冊組
7-10-18	出版組107年度製表	出版組
7-08-27	學生更改學籍資料標準作業流程	註冊組
7-08-27	學生申請退修或博士學位標準作業流程	註冊組
7-08-27	學生申請轉修學生標準作業流程	註冊組

單下載

日期	標題	單位
----	----	----

校徽與各款格式應用範本
校園地圖
表單下載
各款連結
學校行事曆
行事曆(Fo)連結
校園地圖
校徽使用原則
信封與名片應用
書封格式應用範本
連結我們
English
站內檔案搜尋
送出查詢

舉例：網路選課系統

◆網址：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課務\網路選課系統
<https://sys.ndhu.edu.tw/AA/CLASS/subjselect/>

◆進入「網路選課系統」

可參考「網選課系統操作說明」及「課務組10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網路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網路選課密碼查詢修改](#)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

[【課務組】10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學號：

選課密碼： [密碼忘記,按此查詢](#)

大寫按鍵已鎖定

預設為大寫身分證字號

請確認輸入之密碼大小寫是否正確

[選課系統常見問題與回答\(FAQ\)](#)

登入

-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或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查詢



- 本校網路註冊登錄系統 (網址：<https://web.ndhu.edu.tw/register/Default.aspx>)
 或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

本校行政單位介紹



● 電話查詢系統

(<http://web.ndhu.edu.tw/users/majorlee/pbook/default.htm>)

◆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03-8632112~2117

課務組 電話：03-8632122~2127

◆ 學務處

生輔組 電話：03-8632212~2227

◆ 總務處

出納組 電話：03-8632362~2368

◆ 緊急電話：03-8632119

附 件



● 附件一：行事曆（僅供參考）

◆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申請	102. 8. 1~9. 22
◆ 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102. 8. 12~8. 19
◆ 新生申請抵免學分	102. 8. 13~8. 30
◆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102. 8. 14~8. 20
◆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	102. 8. 22~9. 2
◆ 自行下載註冊繳費單	102. 8. 22~9. 13
◆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102. 9. 7
◆ 新生網路選課	102. 9. 11 中午12:30~9. 16 中午12:30
◆ 全校上課日	102. 9. 11 (星期三)
◆ 全校註冊日	102. 9. 12-13 (星期四-五)
◆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	102. 9. 23 中午12:30~9. 26 中午12:30
◆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	102. 10. 28~11. 15

● 附件二：教育碩博士班所學會章程

● 附件三：102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註冊須知

國立東華大學 102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2年9月11日(星期三)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67252號函核備通過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二 年					1	2	3	八 月	1	四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	四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8/1-9/22)
		11	12	13	14	15	16		17	12	一	102-1新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8/12-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二	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8/13-30)
		25	26	27	28	29	30		31	14	三	新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8/14-20)
										22	四	102-1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8/22-9/2)
										22	四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8/22-9/13)
										25	日	祖父母節
									26	一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8/26-9/18)	
									26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8/26-9/9)	
									31	六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課程結束	
	1	1	2	3	4	5	6	7	九 月	4	三	舊生(住宿者)開放進住報到
	2	8	9	10	11	12	13	14		5	四	遞補生申請抵免學分(9/5-23)
	3	15	16	17	18	19	20	21		6	五	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4	22	23	24	25	26	27	28		7	六	新生(住宿者)辦理宿舍報到
		29	30							8	日	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含轉學生)(9/8-10)
										11	三	全校開始上課
										11	三	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9/11中午12:30-9/16中午12:30)
										11	三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2	四	全校註冊日(9/12-13)
										16	一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19	四	9/19中秋節(放假一天)、9/20(彈性放假一天)	
									23	一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9/23中午12:30-9/26中午12:30)	
									30	一	人工加簽作業(9/30-10/4)	
	4			1	2	3	4	5	十 月	1	二	102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補助申請(10/1-15)
	5	6	7	8	9	10	11	12		10	四	國慶日(放假一天)
	6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7	20	21	22	23	24	25	26		16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一梯次申請收件(10/16-18)
	8	27	28	29	30	31				1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28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10/28-11/22)
										28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10/28-11/15)
8					1	2		十一 月	4	一	期中考試(11/4-8)	
9	3	4	5	6	7	8	9		11	一	校慶/校友日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截止	
11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三	全校運動會/國際文化節(停課一天)	
12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13	1	2	3	4	5	6	7	十二 月	5	四	102-2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12/5-20)	
14	8	9	10	11	12	13	14		10	二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12/10-27)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二	102-2學生網路選課(初選)(12/17-27)	
16	22	23	24	25	26	27	28		30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7	29	30	31						31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一 0 三 年	17			1	2	3	4	一 月	1	三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8	5	6	7	8	9	10		11	3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6	一	學期考試(1/6-10)
		19	20	21	22	23	24		25	6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6-17)
		26	27	28	29	30	31			10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13	一	寒假開始
										13	一	外國學生春季班畢業典禮
										15	三	第一學期學生宿舍關閉
										20	一	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1/20-2/19)
										20	一	102-2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收件(1/20-29)
										23	四	學生向系所提出102-2學期轉系(所)申請(1/23-2/10)
								30	四	1/30-2/4春節連假(1/30-2/2除夕至初三放假, 2/3-4補假)		
								31	五	第一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102學年度行事曆【第二學期】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103年2月17日(星期一)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年5月7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67252號函核備通過

年度	上課週次	月 曆						月份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2 年	1						1	二	1	六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二	1	六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網路申請(2/1-28)	
	2	9	10	11	12	13	14	15	月	6	四	二月入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2/6-21)	
		16	17	18	19	20	21	22		6	四	校外人士申請選修(非校際選課)(2/6-25)	
	一	0	23	24	25	26	27	28	月	13	四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2/13上午9:00開放)	
											17	一	全校開始上課
											17	一	境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17	一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18	二	全校註冊日(2/18-19)
											21	五	國際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4	一	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2/24中午12:30-2/27中午12:30)
											28	五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4	二	人工加簽作業(3/4-10)
											19	三	國際交換生甄選第二梯次申請收件(3/19-21)
											28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1/3學期)
	三	7	30	31					月				
											2	三	4/2-3調整上課(放假)、4/4兒童節(放假)、4/5民族掃墓節(放假)
											7	一	期中停修課程申請(4/7-5/2)
											14	一	加退選、加簽後學分費繳費期限(4/14-5/2)
											14	一	期中考試(4/14-18)
											1	四	103-1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5/1-20)
											9	五	學生申請退(休)學退費基準日(2/3學期)
											26	一	學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5/26-6/11)
			年	18	1	2	3	4		5	6	月	2
	8	9			10	11	12	13	14	3	二		103-1學生網路選課(初選)(6/3中午12:30-6/11中午12:30)
	15	16			17	18	19	20	21	4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初選(課務組統一選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7	六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9	30								7	六		畢業典禮
										9	一		學生申請本學期休學手續截止
									13	五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學生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註冊繳費單(6/13-23)		
									13	五	學生獎懲簽核表收件截止		
									16	一	學期考試(6/16-20)		
									16	一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6/16-7/4)		
									20	五	操行成績上傳教務處		
									23	一	暑假開始		
									25	三	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關閉(6/25中午12:00關閉)		
									1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開始上課、學位考試申請開始		
									2	三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註冊日(7/2-3)		
							8	二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加退選課程(7/8-9)				
							9	三	學生向系所提出下一學期轉系(所)申請(7/9-18)				
							21	一	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一加退選後學分費繳費期限(7/21-28)				
							31	四	第二學期結束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博士班 (原國民教育研究所) 所學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經由會員大會 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經由會員大會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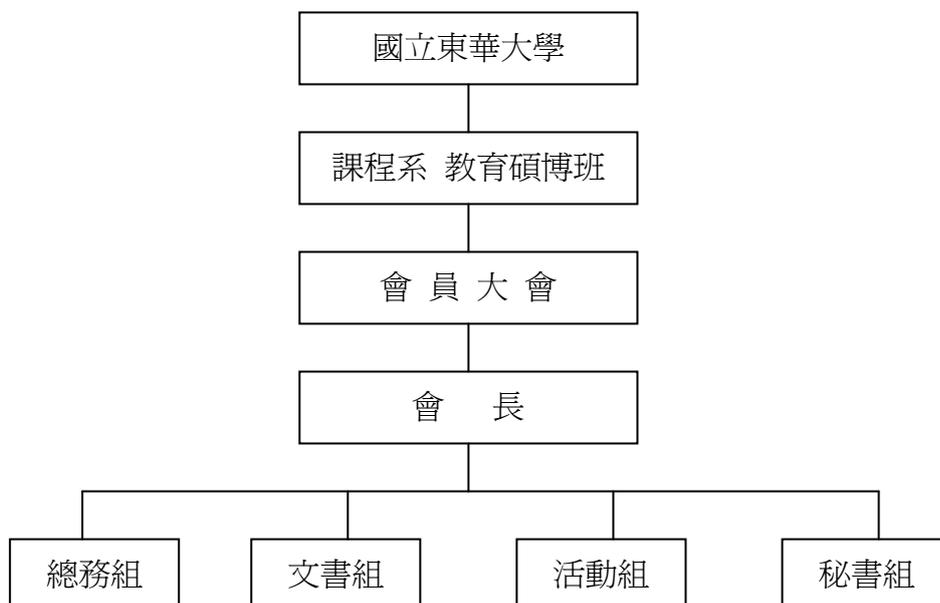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 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之最高自治團體。
- 二、 本會以促進學生自治、保障學生權益、提供會員服務為宗旨。
- 三、 本會基於前條宗旨，舉辦各項學生活動。

第二章 會員

- 一、 資格：凡於本所設有學籍之碩士班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可享會員之權利，並履行應盡之義務。
- 二、 權利：
 - 1. 出席會員大會之權利。
 - 2. 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
 - 3. 依章程規定，得享有選舉、罷免所學會幹部、參與會務等權利。
 - 4. 使用所上公用資源之權利。
 - 5. 知道所費運用情形之權利。
- 三、 義務：
 - 1. 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義務。
 - 2. 繳納會費之義務。
 - 3. 參與本會服務活動及推廣會務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一、凡有關全體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得召開會員大會。
- 二、會員大會之召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秘書組為會議記錄。
- 三、召集人：
 1. 會長。
 2. 由 2/3 以上會員連署召開，並由連署人中推舉一位代表擔任召集人。
- 四、會員大會應於每學期期初、期中及期末由會長各召開一次，特殊情形可由前條第二點產生之召集人召開。
- 五、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利機關，由全體會員參加，召集人得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秘書組大會議程，秘書組負責公佈議程並於 3 天內通知全體會員，不與會會員，視同放棄權利。
- 六、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須由在場二分之一通過，始生效力，中途離席者，視同放棄權利。
- 七、會員大會之決議，秘書組應於會議後三日內（不包含會議當天）公佈之。

第五章 幹部生產及任期

- 一、會長之生產：
 1. 會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其中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一學年（自交接日起一年）。
 2. 會長之候選人由會員大會召開時由會員提名，且須經被提名者同意，先提名後表決，被提名者逐一發表意見後不記名投票，由最高票者當選。
- 二、各組組員：會員於期初會員大會依意願選定組別任之，任期為一學年。
- 三、各組組長（幹部）：由各組組員推選組內一員擔任組長（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第六章 職權

- 一、會長及各組組長有參與所學會各項會議之義務，未能參與者得指定代理人參與。
- 二、會長
 1. 會務統整協調。
 2. 對外代表本會協調溝通。
 3. 召開會員大會。
 4. 召開幹部會議。
 5. 出席本所所務會議。

三、 總務組

1. 收取與管理會費。
2. 所內公物採買及管理。
3. 於每月月初公告本會經費嫌隙收支紀錄。

四、 文書組

1. 各項活動文書作業部分。
2. 製作研究生手冊及通訊錄。

五、 活動組

1. 新生座談會、迎新、送舊、所遊及東三論壇等事宜籌措安排。

六、 秘書組

1. 通知、連絡會員大會召開事宜。
2. 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整理及公告。
3. 寄發新生資料。

第七章 經費

一、來源：

1. 會員繳納之會費。
2. 會務收入。
3. 校內單位之補助款。

二、會員於入學第一學期須繳納會費 2000 元整。

三、經費運用會長須於開學二週內與各組組長協調溝通。

第八章 附則

一、本章程未定之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慣例為準。

二、本章程經由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 102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 註冊須知

壹、通則：新生於規定期限內繳費、網路註冊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視同完成註冊手續。

貳、請新生及 102 學年度入學轉學生於 **102 年 8 月 12 日(週一)至 9 月 13 日(週五)** 期間完成網路註冊，請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中(網址為：<https://web.ndhu.edu.tw/register/Default.aspx>)，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無誤後，點選「更新資料確認」鍵，並依限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繳交應繳資料，方視為完成註冊手續。登入時請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之選課密碼則預設為學號+0(例如學號為 61024A099，選課密碼為 61024A0990)，輸入時請務必注意英文字大小寫，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8632117。

參、註冊繳費單相關資訊

一、繳費期限：(繳費收執聯不用繳回出納組，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一)繳費期限：**102年8月22日~9月13日**

(二)繳費方式：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 2、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各地支局繳費(郵局須另付 15 元手續費)
- 3、至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超商須另付 6 元手續費)
- 4、以信用卡或網路銀行 (<https://school.bot.com.tw>) 轉帳(請點選繳費項目，即可不受轉帳最高 3 萬元之限制。跨行轉帳須另付手續費 17 元)

(三)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可到校後**於9月13日註冊日**前在校繳交。

二、註冊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省卻列印郵寄全校註冊繳費單所耗之時日，儘早提供同學繳費單明細以供辦理後續事宜，**本校不寄發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一)開放繳費單下載期間：**自102年8月22日(週四)起**

註：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新生到校後，將有國際事務處派專人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8634116~4118)。

(二)繳費單下載網址：

本校中文首頁\熱門連結\東華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查詢\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 自行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bot.com.tw>)

(*若學生不便使用網路下載，可來電要求總務處出納組寄發紙本。聯絡電話：03-8632364鄧瑞美小姐、傳真03-8632360)

(三)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

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請選擇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本校設定出生年月日不需輸入)\確認登入(畫面上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及各學期之繳費單)\確定(請選定欲查閱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點選【產生繳費單(PDF 檔)】，出現檔案下載對話框，請直接開啟或存檔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請參考本校中文首頁\熱門連結\東華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查詢\繳費單列印流程之教學畫面，網址：<http://mis.ndhu.edu.tw/charge/>)

三、繳費項目：

若有疑問請洽總務處出納組詢問，聯絡電話：03-8632364鄧瑞美小姐，傳真03-8632360。

(一)學士班：應繳交學費、雜費、網路通訊費，另修習教育學程者尚需繳交教育學程學分費。另音樂系學生(含修讀該系輔系、雙主修、專業選修學程一對一教學個別課者)尚須另行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至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雜(分)費者，出納組將另行製作繳費單，屆時請學生依規定期限上網自行下載)

(二)碩、博士班：應繳交學雜費基數、網路通訊費、學分費。另音樂學系學生尚須另行繳交個別指導費及鍵盤維護費。(至於加退選後須補繳學分費者，出納組將另行製作繳費單，屆時請學生依規定期限上網自行下載)。

註：若對以上繳費項目金額有所疑問，歡迎電洽承辦單位詢問：

1.列印繳費單：總務處出納組鄧瑞美小姐，電話：03-8632364

2.學雜費基數訂定：教務處註冊組翁雪娥小姐，電話03-8632114、8632112-2117

3.學分費：教務處課務組陳君如小姐，電話03-8632124、8632122-2127

4.網路通訊費：圖書資訊中心張麗玉小姐，電話03-8632773

(三)住宿者：需繳住宿費、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及住宿保證金。若有住宿費相關疑問，請電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電話：03-8632222。

(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

1、註冊時需繳團保費。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雖非強制性，但選擇不參加團保學生，需於開學2週內經家長同意簽署切結書(學務處衛保組網站-表單下載)。校方依據切結書及繳費單辦理退費。

2、辦理休學未繳註冊費同學，務必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團保費否則視同放棄參加團保。(繳交方式參學務處衛保組網站-學生團體保險-休學生加保需知)

3、若有其他團保相關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電話 03-8632254 許小姐。

(五)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來台居留未滿6個月者，如需參加醫療保險，需繳醫療保險費；來台居留滿6個月者，需繳全民健康保險費(一律投保)。新生到校後，將有國際事務處派專人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8634118(僑生)、8634117(外籍生)、8634116(大陸學生)。

(六)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33條，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組織章程，故「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1)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2)繳納會費。」。凡本校在籍學生，需繳交學生會費新台幣400元整(一學年收費乙次)。於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繳費單下載，依規定自由繳交會費，若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電話 03-8632233。

四、列印繳費收據

繳費後如需查詢繳費情形或列印繳費收執聯，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查詢或列印繳費收據，方法與上述「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相同，請選定欲列印(查詢)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且銷帳結果為「已銷帳」即可列印繳費收據。

肆、註冊、上課

一、**上課日期：102年9月11日(週三)、註冊日期：102年9月12-13日(週四-五)**

二、註冊手續：為適應電子系統作業，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各註冊作業單位期限截止日。

(一)如期繳費(或已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及網路註冊者，視為註冊完成。

(二)未如期繳費(或未繳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資料及網路註冊者，

請於註冊當天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未註冊通知單，並依下列方式補辦註冊手續：

1、**補繳費者**：註冊日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至下午3時止)逾期未繳費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2、**補辦就學貸款者**：註冊日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二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補交就學貸款申請資料(至下午4時止)，逾期未辦妥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3、**補網路註冊者**：註冊當天請至本校網頁\中文版\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中補登。

4、上述第1、2及3類新生及轉學生補辦完成後，即完成註冊手續。

(三)俟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領取國際學生證及註冊貼紙。

三、若學生想查詢註冊情形，**102年9月11日(週三)**下午2點以後，請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註冊重要資訊查詢下方「查詢繳費/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以學號及選課密碼登入即可查詢當學期繳費、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

伍、新生入學前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請於**102年8月23日(週五)**前將下列資料放入教務處寄發入學通知單時附上之「**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以掛號方式寄回(親自送達亦可)。

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如下：

一、**畢業證書影本(請統一印成A4大小)**，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學力證件影本，並於影本左上方書寫學號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研究生及學士班新生或轉學生已至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留存影本者，則無須另外寄回，若繳交學歷切結書者，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補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二、**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外國學生及僑生繳交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至於大陸學生繳交逐次加簽證正、反兩面影本，若無居留證及逐次加簽證者，請到校辦妥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後補交)**，若報到時已繳交者，則無須另外寄回。

三、**學生證製作相關事項：**

(一)為響應國際化，本校學生證即是國際學生證，請所有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自行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學籍資料登錄\填妥英文姓名後(須與護照相同，若不知英文拼音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其網址為：WWW.BOCA.GOV.TW 點選\護照\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二)學士班新生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入之相片製做國際學生證，碩、博士班或未有相片圖檔之學士班學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之功能選項的「學生證相片」中上傳相片圖檔(上傳檔案格式需為jpg檔，為確保學生證列印品質，照片解析度最小為280x340，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0k byte)。

(三)新生需登錄英文姓名及上傳相片圖檔後，本校方可協助製作學生證；若新生不會上傳相片圖檔者，可e-mail至教務處註冊組專用信箱registration@mail.ndhu.edu.tw，並註明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學號、姓名等，或郵寄二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張(背面書明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學號、姓名)或相片圖檔至教務處註冊組，將有專人協助掃描相片及上傳相片圖檔。

【承辦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傳真 03-8632110】

陸、網路選課

一、請於**102年9月11日12:30至9月16日12:30**期間完成網路選課，請逕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網路選課系統(網址<https://sys.ndhu.edu.tw/AA/CLASS/subjselect/>)。

※為協助新生及轉學生進行選課，教務處另提供操作說明，請逕於網路選課系統登入畫面點選或連接以下網址：https://sys.ndhu.edu.tw/AA/CLASS/subjselect/sele_manual.pdf

二、如欲先查詢課規或開課課程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全校課規查詢系統或課程查詢系統查閱。

三、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課務組，聯絡電話：03-8632122~8632127)

柒、學務處相關事宜：

一、就學貸款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電話：03-8632221，傳真 03-8632210

(一)申請收件期間：**102年8月22日(週四)起至9月2日(週一)**。

(二)應繳交資料：

- 1.已完成銀行對保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書第2聯：須蓋灣銀行收件戳記，且申請人、保證人皆需簽名或蓋章。
- 2.註冊繳費單1張(A4格式)：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之空白10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繳費單1張【勿撕開折合線，請全聯交回】。
- 3.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摺影本1份(A4格式)：
 - (1)應繳交者：新生、本學期入學轉學生。
 - (2)存摺上之戶名應為學生本人姓名，且存摺影本之帳號及戶名要清楚可辨識。
 - (3)如銀行存摺上無分行名稱及代碼時，請於存摺影本空白處註明。
 - A.郵局帳號：局號(7碼)+帳號(7碼)，共14碼。
 - B.銀行帳號：銀行(含分行)中文名稱+分行代碼(7碼)+完整銀行帳號。
 - (4)如學生本人無郵局(銀行)帳戶時，請於就學貸款申請書第2聯左下方空白處註明「學生○○○無任何郵局(銀行)帳戶」並簽名蓋章。

4.戶籍謄本正本1份：

(1)應繳交者：新生、本學期入學轉學生。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若非在同一戶籍住址，則須個別申請戶籍謄本。

A.未婚學生：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監護人)三個月內(102.7.1之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份。

B.已婚學生：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三個月內(102.7.1之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份。

(2)學生本人可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外，年滿20歲以上學生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下載或列印電子戶籍謄本，操作步驟請參閱該系統說明。

(三)繳件方式：

1.請將上列應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勿裝訂)於**102年9月2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登錄未對保或已對保未送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

2.寄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四)就貸相關規定網址：<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5186.php>

二、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姜紫淇小姐，電話：03-8632218，傳真 03-8632210】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期限：**102年8月12日(週一)至8月19日(週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收)，逾期未登錄或未寄件者視同未辦理。

1、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學雜費優待減免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網址：<http://web.ndhu.edu.tw/StudentSub/>】

2、繳交證明文件：參考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需檢視正本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正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檢核，未依期限內送達檢核者，取消減免資格，並補繳應繳費用。

(三)減免資格經審核通過後(以E-mail通知)，請務必於**102年8月22日**以後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減免後繳費單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攜帶原始繳費單於註冊當天

10：00—15：00 至各校區出納組現場換單繳費。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四)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其網址如下：
<http://helpdreams.moe.edu.tw/>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
<http://www.edu.tw>。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電話：03-8632222】

(一)學士班新生：優先保障住宿床位，請於 **102 年 8 月 14 日 (週三) 12:00 時起至 8 月 20 日 (週二) 12:00 時止** 期間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欲“不住宿”者，亦請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取消住宿”申請，並於開學一週內攜帶繳費收據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全額退費。

(二)研究所新生：欲住宿者(在職專班學生除外)，請於 **102 年 8 月 14 日 (週三) 12:00 時起至 8 月 20 日 (週二) 12:00 時止** 期間至「學務處/線上服務/102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宿舍申請」完成網路住宿申請，因本項之學生須另行抽籤決定床位申請資格，故訂於 **102 年 9 月 23 日 (週五) 12:00 時起**，開放查詢抽籤申請結果及床位分配結果。相關住宿費用，將待開學加退選後，併同學分費共同繳納。

(三)轉學生：俟學士班大一新生**分配後尚有餘空床者**，請於 **102 年 8 月 23 日 (週五) 12:00 時起至 8 月 27 日 (週二) 12:00 時止** 期間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因本項之學生須另行抽籤決定床位申請資格，故訂於 **102 年 8 月 30 日 (週五) 12 時起**，開放查詢床位申請結果。相關住宿費用，將俟開學一週內親洽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填單後繳費。

四、學士班新生(含轉學生)報到與宿舍進住日期：**102 年 9 月 7 日 (週六) 上午 9 時起至 16 時止**。

【聯絡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電話：03-8632222】
學士班新生(含新入學轉學生)報到當天有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請於八月下旬自行至學務處網頁登錄及下載車票，每人〈含本人〉最多下載4張車票。請由花蓮火車站【後站】出口搭乘。

五、學士班新生入學指導日期：**102 年 9 月 7 日 (週六)~9 月 10 日 (週二)**。

活動查詢網址：本校首頁「新生」專區

【聯絡人：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靜怡小姐，電話 03-8632235】

六、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黃志勇先生，電話：03-8632213】

(一)暫緩徵集申請：

1、83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服兵役者，無論之前是否於戶籍地兵役單位辦理過緩徵，入學後均需重新辦理。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在台設有戶籍之僑生。

3、免役者無須申請。

(二)儘後召集申請：

1、依法服完自願役或義務役兵役退役之後備軍人。

2、服替代役、國民兵退役者無須申請。

3、大學部學生逾 35 歲，碩、博士班研究生逾 40 歲者不得申請。

(三)以上同學請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2 日期間**，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暫緩徵集、申請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四)網址：<http://sys.ndhu.edu.tw/sa/military/login.aspx>

七、健康檢查：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王惠貞護理師，電話：03-8632253】

(一)請務必於 **102年8月29日(週四)**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填妥個人健康資料。

(二)本校**預訂9月7日(週六)**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健檢(在職專班新生免)及**9月10日(週二)**辦理學士班(含新入學轉學生)新生健檢(費用約500元)，各系所新生檢查時程表將另行公佈於相關新生網頁及衛保組網頁上。

(三)若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到校外健檢者，請於「學生健康資料系統」中自行列印「學生健康資料表」及「健康檢查記錄表」後持往醫院健檢，並請於**102年10月11日(週五)**前將附有醫院核章之完整檢驗報告交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捌、大一新生英文成績登錄(轉學生、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學生免填)：語言中心【陳禮凡先生，電話：03-8635497】。

一、請務必於 **102年8月26日(週一)**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填寫英文成績資料(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指定考科考試英文科成績及是否參加過全民英檢)並按「資料儲存確定」鍵，以利後續辦理英文分級事宜。

二、轉學生、僑生及大陸學生到校後須辦理英語分級測驗事宜

1.轉學生：請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登記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2.僑生、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如無英檢成績，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

三、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玖、教務處其他申請事項：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

一、**保留入學**：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重要事故，不能於本學期入學時，請先於「網路註冊系統」點選申請保留入學，並於 **102年9月6日(週五)**前(郵戳為憑)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以及因生病、兵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申請原因之相關證明放入「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寄回本校(請於信封左下角加註「申請保留入學用」)，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但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第五條規定，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轉學生、原住民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此，上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者，若因故無法按時入學時，請先申請**休學**(可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下載專區\表單下載\下載休學申請單，填妥後於 **102年9月6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所屬系所開始辦理(免跑離校手續，免繳費)；若尚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二、**抵免學分**：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於 **102年8月13~30日期間**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登錄相關資料，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分別寄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可採取甄試方式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惟甄試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若尚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拾、其他重要事項

一、**校內重要公告與通知會寄至本校提供學生的 email 信箱**，帳號為 學號@ems.ndhu.edu.tw，預設密碼為身份證號(英文字母大寫)，若同學習慣使用原有的 email 信箱，不想多管理另一個 email 信箱，請務必於學校的信箱中設定轉信，設定方法很簡單，請參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圖資資訊中心-資訊服務\常見問題\電子郵件 Q&A。承辦單位：圖書資訊中心數位資源組葉宏達技術師(電話 03-8632747)。

二、為響應環保，本校不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及學生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一)學生查詢或列印方式：

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學期成績通知單列印系統中列印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僅供學生查驗成績用，若成績有問題請速與開課教師聯絡)，或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個人資訊\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中查詢所有成績。

(二)學生家長查詢方式：

至本校首頁\中文\熱門連接\右下方「家長查詢成績」，輸入學生出生年月日(如民國 78 年 3 月 25 日)及身分證字號(請輸入大寫英文字母)，即可查詢及列印大一及大二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如學生於「網路註冊系統」\14、開放家長成績查詢\勾選「是」，則家長於上述系統中即可查詢學生大三以上成績。

(三)若學生仍須本校補寄當學期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

(四)若學生欲申請獎學金時，請至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利用「自動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中文歷年成績單(每張含 8 學期成績 10 元)及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每張 10 元)，另於圖書館一樓亦可利用「自動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每張含 8 學期成績 10 元)；另由於本校係採用 ABC 等第制評定成績，因此務必於列印成績單同時領取「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送交申請單位即可。

—以下空白—

MEMO

MEMO

MEMO
